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2、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3,300万元 至 -2,300万元	-11,854.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约-0.11元 至-0.08元	-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做出, 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委托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及国内项目延迟和国内订单低于预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三年连续亏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决定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已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5,924.33 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 - 017。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 - 020。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 2011 年度报告及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452,709.03 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012.99 元。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